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BASF SE(德商巴斯夫歐洲公司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oeren Bauermann Georg Franzmann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仙蒂(NG Sand Dee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呂　光律師

　　陳佳菁律師

　　吳詩儀律師

　　李協書專利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黃博彥律師(被告余逸民之訴訟代理人)

　　莊舒涵律師(被告余逸民之訴訟代理人)

　　柯志諄律師(被告余逸民之訴訟代理人)

　　賴思仿律師(被告葉文豪之訴訟代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制閱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就附表一編號3號至12號及附表二所示文件資料，得閱覽及持有經閱卷影印取得文件，但不得以抄錄、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再重製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一編號3-12號及附表二所示文件資料，均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事項，聲請人前已就此聲請對本案被告其其全體訴訟代理人裁定限制閱覽(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、112年度勞聲字第14號)核准在案，依該等裁定意旨，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就上開文件資料，僅得持有(指保

有經由閱卷而取得之書面資料)、閱覽，但不得以抄錄、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再重製之，因本案被告余逸民及葉文豪於訴訟中復委任訴訟代理人即相對人等，故本件自應就相對人部分亦應限制其閱覽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意旨上開所述，業經本院核對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及第14號民事裁定無誤，則聲請人併將相對人列為限制閱覽對象，聲請限制其等就如附表一編號3-12號及附表二所示文件資料，僅能持有(指保有經由閱卷而取得之書面資料)、閱覽，但不得以抄錄、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再重製之，應屬有據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李國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祝